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SJH[2026]00706

二、项目名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 1(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甘肃知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 南街社区昌宁路 38 号	1,630,728.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 1(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服务类（甘肃知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其他服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按合同约定执行	按合同约定执行	按合同约定执行	1,630,728.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刘生富（采购人代表）、白莲花、杨永梅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 1(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上门服务项目)：16000 元。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勤县民政局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城东大街政府统办楼

联系方式：138093569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威华昱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万嘉国际 广场A区1栋1层101号

联系方式：199935287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永萍

电话：19993528719



四、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甘肃知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SJH[2026]00706

包号：001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甘肃知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63.7064

供应商（公章）：甘肃知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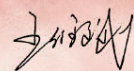
说明：

1.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

目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SJH[2026]00706

包号：001

单位：万元

服务项目	服务人数（人）	每人每月服务次数	1 年服务月数（月）	服务项目单价（万元）	总 价（万元）
室内、院落打扫卫生	660	4	12	0.00238	75.3984
清洗衣物、床上用品	660	2	12	0.00485	76.8240
理发	660	1	12	0.00145	11.4840
合计					163.7064

供应商（公章）：甘肃知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伯成

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王伯成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扫描件）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崆峒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上门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知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6.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8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王明成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知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